

临哈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改造铁路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铁路勘察设计项目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关于委托开展龙龙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等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函发改项目函〔2023〕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国铁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临哈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改造铁路勘察设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临哈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改造铁路勘察设计

招标范围及内容：临哈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改造铁路勘察设计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1,

2.1 1，工程数量为：-，里程/范围：临哈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改造铁路勘察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编号： 1

投标人必须具备3.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3.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道行业甲（I）级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3.3近五年具有承担国家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业绩。3.4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责令停业的；（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3）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1年（以人民法院判决生

效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网页截图);(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已被铁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停止参加投标的相关勘察设计单位。3.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3.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7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仅接受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专项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做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资质,业绩要求为:近五年具有承担国家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3.7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仅接受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专项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做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
—。

3.2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投标。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请投标人于2023年04月19日09:00至2023年04月25日17: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设计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设计资料押金时退还(不计利息)。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账号:345471684130。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05月15日13:00:00至2023年05月15日14: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5月15日14:3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北京

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

邮 编: 100097

联 系 人: 王先生、王先生

电 话: 010-51894001、51894094

传 真: 010-51894001、51894094

电子邮件:

网 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

日期: 2023年04月18日